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彬：本院受理原告叶石应与被告李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925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叶石应货款35,23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5,231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3日起至实际全部付清时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即年利率4.65%的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3元，由被告李彬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